

109.1.16後 公務人員任用及調任重點

人事處 人力科



“我有調任需求，明年職組職系修正後，要怎麼調任？！”

人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職缺資料查詢

人員區分: [] 職稱: [] 機關名稱: [] 有效起迄日期: 108/11/03 ~ 108/12/03 (迄日仍有效之職缺) 工作地點: 50-彰化縣 職系: []

特殊條件: 地方創生僱傭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原住民地區之職缺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通過「專員級人專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序號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1	辦事員 (預估缺)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一般行政	薦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50-彰化縣	108/12/03 ~ 108/12/08	檢視
2	助理員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一般行政	薦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50-彰化縣	108/12/02 ~ 108/12/06	檢視
3	科員(A710140)	彰化縣政府	交通行政	薦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50-彰化縣	108/12/02 ~ 108/12/09	檢視
4	科員(A710160)	彰化縣政府	交通行政	薦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50-彰化縣	108/12/02 ~ 108/12/09	檢視
5	技士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土木工程	薦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50-彰化縣	108/11/29 ~ 108/12/11	檢視
6	課員	彰化縣政府	人事行政	薦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50-彰化縣	108/11/28 ~ 108/12/04	檢視
7	清潔隊員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無		50-彰化縣	108/11/28 ~ 108/12/05	檢視
8	科員(外補、現缺)	彰化縣政府	會計	薦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50-彰化縣	108/11/26 ~ 108/12/03	檢視
9	技士(A640364)	彰化縣政府	土木工程	薦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50-彰化縣	108/11/26 ~ 108/12/03	檢視

簡報大綱

1.109.1.16後任用及調任「雙利器」使用說明

1)利器1・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使用說明

2)利器2・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2.其他・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109.1.16後任用及調任「雙利器」

1.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以下簡稱**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2.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以下簡稱**職組職系一覽表**)

109.1.16後任用及調任「雙利器」

甄審、考績委員票選專區

年金改革專區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新進人員專區

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調整專區

職務說明書

職組暨職系調整情形一覽表

職系說明書修正現行對照表

學校-職務說明書範例

108年12月4日說明會簡報
(府內同仁版)

108年12月9日說明會簡報
(人事人員版)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覽表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
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
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調整
專區

首頁 > 業務專區 > 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調整專區

業務專區查詢

請選擇分類

請輸入關鍵字



業務專區

標 題

職務說明書(依職系區分/請先行確認調整後職系名稱)

職組暨職系調整情形一覽表

職系說明書修正現行對照表

學校-職務說明書

108年12月4日說明會簡報(府內同仁版)

108年12月9日說明會簡報(人事人員版)

1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2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利器1 · 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18 日 部法三字
第 10848560642 號 函 附 件 (更 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職 組 暨 職 系 名 稱 一 覽 表 修 正 施 行 前 之 考 試 職 系 及
銓 敘 審 定 有 案 職 系 得 予 適 用 之 修 正 後 職 系 一 覽 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100年7月26日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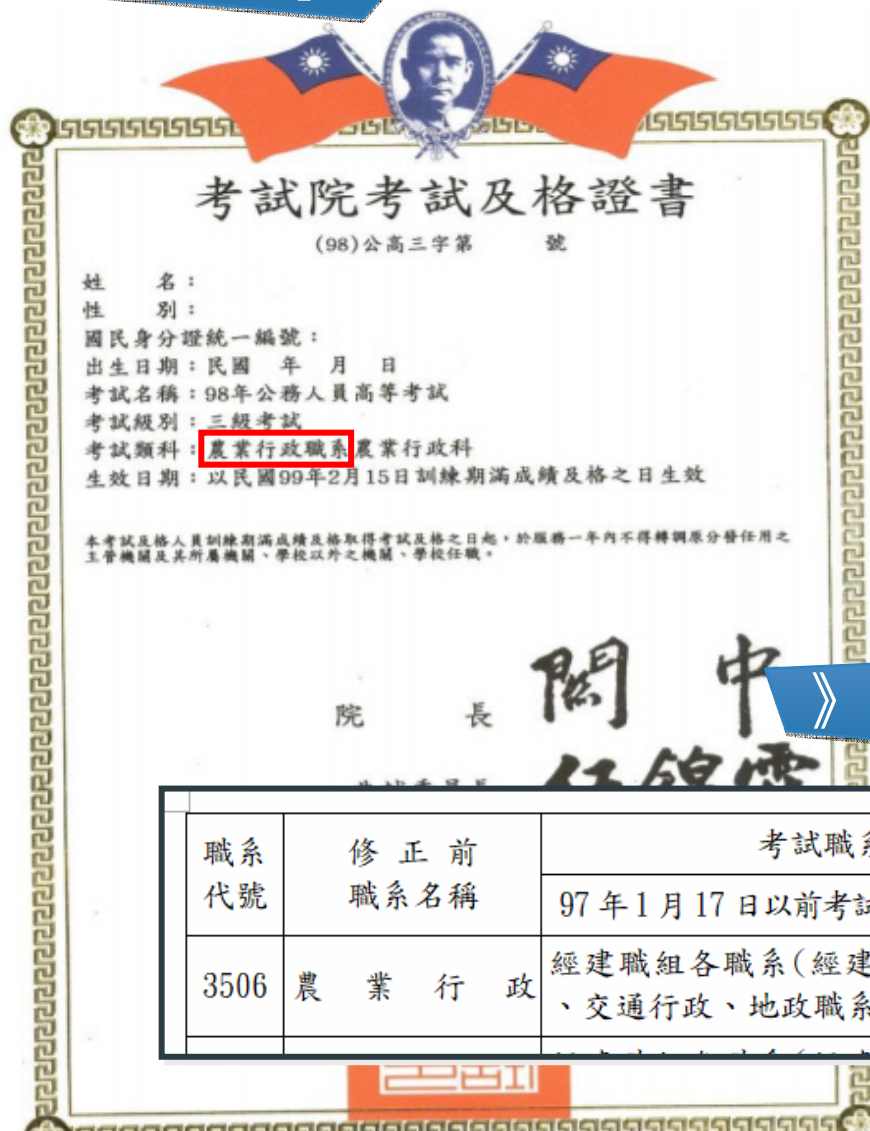
依法考試及格，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經銓敘審定有案，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利器1 · 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使用說明

》 Step 1

檢視自己的 **考試及格證書** 及 **銓審函**



若您持以97.1.18後之農業行政職系的考試及格證書，於109.1.16後，您將可調任 **經建行政職系**。

》 Step 2

對照 **修正前後一覽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506	農業行政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u>經建行政</u> 。	經建職組各職系(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利器1 · 修正前後適用一覽表 使用說明

》 Step 1

檢視自己的 考試及格證書 及 銓審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
 承辦人：
 電話：02-8236
 E-Mail： @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銓銜四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任用案業經本部銓敘審定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銓敘審定如下：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服務機關(構)：彰化縣政府

(三)職稱、職務編號、職系、職務列等：科員、A630190、教育行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審查結果：合格實授

(五)審定官

475俸黑

(六)生效日

(七)適用法
合格)、
第6條第

(八)證件：

(九)備註：

若您持以教育行政職系的銓審函，於109.1.16後，您將可調任 **綜合職組各職系**。



》 Step 2

對照修正前後一覽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201 3206	教育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文教行政。	<u>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u>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行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類別：行政類、技術類
**職組：行政類9個職組
 技術類16個職組**
**職系：行政類25個職系
 技術類32個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 ▶ 大原則：同職組內各職系皆可互調。
- 備註欄：有無視為同一職組 單向調任 或 相互調任 之規定。

▶ 以下綜整 府內各職系 舉例說明：

1. 綜合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綜合職組	一般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社會行政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新聞	新聞傳播
	教育行政	文教行政

以綜合行政職系為例
(請看下頁職組職系一覽表)

解說：

1. 大原則：綜合行政職系可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2. 備註欄：無綜合行政職系之規定。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 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 職系	
				A103	社會工作 職系	
				A104	文教行政 職系	
				A105	新聞傳播 職系	
				A106	圖書史料 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 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2.財務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財務職組	財稅行政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審計
	統計	統計*

以財稅金融職系為例

解說：

- 1.大原則：財稅金融職系可調-會計審計、統計職系。
- 2.備註欄：財稅金融職系可單向調任綜合行政、經建行政及廉政職系。

0A	行政類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一、 <u>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二、 <u>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以法制職系為例

解說：

- 1.大原則：法制職系可調-司法行政、廉政職系。
- 2.備註欄：法制職系可單向調任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以及單向調任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

3.法務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法務職組	廉政	廉政*
	法制	法制 ←
	消費者保護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 <u>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 <u>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4. 經建職組

「*」職系名稱未變更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經建職組	企業管理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以經建行政職系為例

解說：

1. 大原則：經建行政職系可調-
交通行政、地政職系。

2. 備註欄：經建行政職系可單向
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以及單向
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並以適用
審計工作為限。

0A	行政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 <u>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二、 <u>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u>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5. 農林漁牧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農林漁牧職組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畜牧技術	動物技術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農業技術職系為例

解說：

1. 大原則：農業技術職系可調- 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職系。
2. 備註欄：農業技術職系可單向調任經建行政、技藝職系，以及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 <u>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二、 <u>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三、 <u>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u>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6. 建設工程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建設工程職組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建築工程職系為例
(請看下頁職組職系一覽表)

解說：

1. 大原則：建築工程職系可調-
土木工程、地質礦冶職系。

2. 備註欄：建築工程職系可單向
調任經建行政、廉政、測量製
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
藝、會計審計職系，並以適用
審計工作為限，以及相互調任
都市計畫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0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u>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二、<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u></p> <p>三、<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四、<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u></p> <p>五、<u>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六、<u>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7. 國土規劃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國土規劃職組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測量製圖職系為例

解說：

1. 大原則：測量製圖職系可調- 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職系。
2. 備註欄：測量製圖職系可單向調任地政、資訊處理職系。

0B	技術類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系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 <u>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302	都市計畫系	
				B303	景觀設計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8. 交通技術職組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交通技術職組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職系名稱未變更

以交通技術職系為例

解說：

1. 大原則：交通技術職系可調- 航空管制、航空駕駛職系。
2. 備註欄：交通技術職系可單向調任交通行政、消防技術、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 <u>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二、 <u>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三、 <u>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利器2 · 職組職系一覽表 使用說明

9. 電資工程職組

以資訊處理職系為例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電資工程職組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解說：

1. 大原則：資訊處理職系可調-電機工程職系。

2. 備註欄：資訊處理職系可單向調任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另可單向調任會計審計職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職系名稱未變更

0B	技術類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u>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p> <p>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u>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B702	資訊處理職系	

其他 · 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大原則

自109年1月16日起，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應依新修正之職組職系一覽表規定辦理。

過渡期間 (1年)

至110年1月15日止，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職組職系一覽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其他 · 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環境工程職系整併於「土木工程」職系，銓敘審定環境工程職系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修正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環保行政**職系職務。

新職組	原職系	新職系
建設工程職組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其他 · 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修正前的職組職系一覽表

06	技術類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u>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修正前環境工程職系可以單向調任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

修正後的職組職系一覽表 (環境工程職系整併至土木工程職系)

06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u></p> <p>三、<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四、<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u></p> <p>五、<u>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p> <p>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Q1：修正後土木工程職系，還可以調環保行政職系嗎？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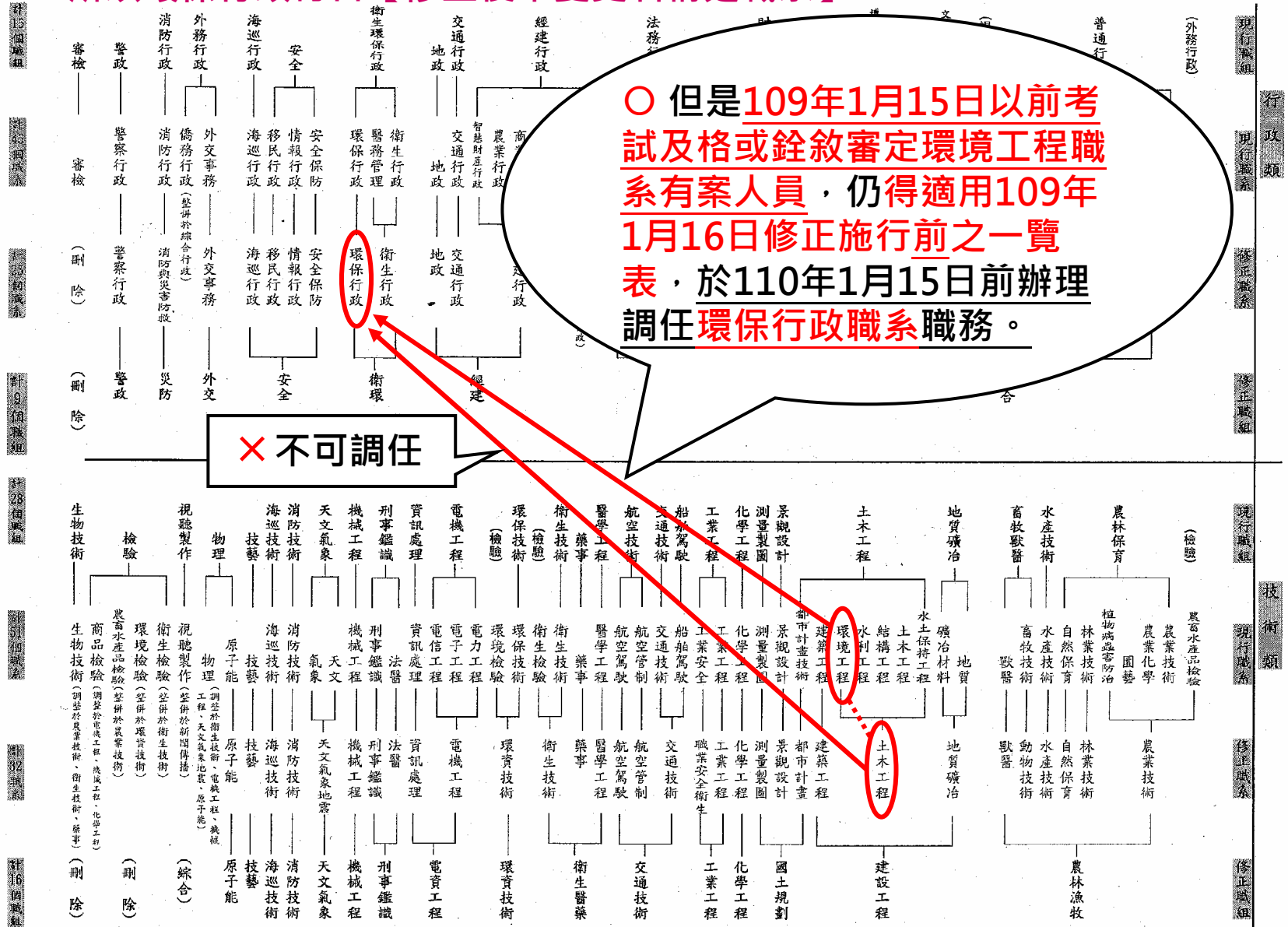
Q2：修正後環保行政職系，還存在嗎？YES！ 有變更名稱嗎？NO！

所以環保行政符合【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 但是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環境工程職系有案人員，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於110年1月15日前辦理調任環保行政職系職務。

× 不可調任

現行43個職組，96個職系，修正為25個職組，57個職系



職組暨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

~ 簡報結束 ~

如有相關調任問題...

請洽人事處人力科 分機1424 林先生